

关于上海第九服装厂红光分厂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第九服装厂红光分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指定股东上海第九服装厂管理人团队成员黄笑迎、阮伶俐、吴佳慧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第九服装厂红光分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黄笑迎；联系电话：1381825922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295 号 81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3 月 3 日